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世惠

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

鄭家旻律師

王俊文律師

被 告 劉季昀

選任辯護人 陳宏瑋律師

張淳軒律師

被 告 石庭彰

指定辯護人 張庭禎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葉憲森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公訴人及辯護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調查證據，
除附件四所示部分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所示之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
必要性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二所示之證據，均有調查必要性。

三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三所示之證據，屬被告自白或不利陳
述部分，有證據能力，但對於其他共犯或共同被告部分，則
無證據能力。

01 四、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之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件五所
02 示之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
05 能力有無為裁定。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有於審判期日調查
06 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
07 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下列
08 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，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
09 要關係，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，四、同一
10 證據再行聲請，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就檢察
12 官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認定如
13 附件一至附件三、附件五所示。

14 三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四（即檢證4-(1)）有關少年○○○於
15 民國113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部分，固屬傳聞證據。但該部
16 分證據能力之有無，因檢察官業已聲請傳喚少年○○○到庭
17 進行詰問，則少年○○○上開警詢筆錄，是否具有刑事訴訟
18 法第159條之2或同法第159條之3所規定傳聞例外之情形，尚
19 待審判期日進行調查之結果，故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
20 但書規定，不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之有無。

21 四、被告乙○○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（本院卷一第185頁至
22 第189頁、本院卷二第111頁），除甲辯聲證5外，均表示捨
23 棄（本院卷一第267頁、本院卷二第111頁、第160頁）；被
24 告丁○○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（本院卷一第164頁），
25 除乙辯聲證7外，均表示捨棄（本院卷一第267頁、本院卷二
26 第159頁）；而被告甲○○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（本院
27 卷一第345頁），除丙辯聲證1、3外，均表示捨棄（本院卷
28 一第267頁、第345頁、本院卷二第130頁），本院自無需就
29 該等已聲明捨棄調查證據部分之證據能力有無，進行判斷。
30 至於檢察官於準備暨補充理由書（二）雖曾就被告丁○○之
31 辯護人聲請對被告丁○○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一節，表

達意見，但迄至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進行準備程序前，卷內並無任何有關被告丁○○辯護人就量刑調查乙事提出證據調查聲請之主張或書狀，本院自無從就未曾提起之證據調查聲請，進行證據能力有無或有無調查必要性之判斷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

法 官 張雅涵

法 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【附件一】

編號	證據名稱	認定理由
檢證1-(2)	乙○○113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	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1-(3)	乙○○113年10月21日羈押庭訊問筆錄	
檢證1-(5)	乙○○113年11月28日偵訊筆錄（含以證人身分具結部分）	
檢證1-(6)	乙○○113年12月13日羈押庭訊問筆錄	
檢證2	丁○○之供述： (1)113年10月20日第一次警詢筆錄	

	(2)113年10月20日第二次警 詢筆錄 (3)113年10月20日第三次警 詢筆錄 (4)113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 (5)113年10月21日羈押庭訊 問筆錄 (6)113年10月24日警詢筆 錄 (7)113年10月29日警詢筆錄 (8)113年10月29日偵訊筆錄 (含以證人身分具結部 分) (9)113年12月13日羈押庭訊 問筆錄 (10)114年1月24日偵訊筆 錄	
檢證3-(4)	甲○○113年10月20日第一 次偵訊筆錄(含以證人身 分具結部分)	
檢證3-(5)	甲○○113年10月20日第二 次偵訊筆錄	
檢證3-(6)	甲○○113年10月21日羈押 庭訊問筆錄	
檢證3-(8)	甲○○113年11月22日偵訊 筆錄(含以證人身分具結 部分)	
檢證3-(9)	甲○○113年12月13日羈押 庭訊問筆錄	
檢證4-(2)	證人即同案非行少年○○ ○113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	

	(具結)	
檢證5	證人即傳播小姐○○○之證述： (1)113年11月8日警詢筆錄 (2)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 (具結)	
檢證6	證人即到場之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救護人員○○○113年11月22日偵訊筆錄 (具結)	
檢證7	證人即到場之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救護人員○○○113年11月22日偵訊筆錄 (具結)	
檢證8	證人即案發地點社區保全人員○○○113年11月22日偵訊筆錄(具結)	
檢證9	事發經過時序表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10	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13樓梯廳人員進出之監視器影像暨蒐證情形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11	110報案紀錄單、報案錄音譯文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12	扣案手機外觀及儲存影片檔名一覽表 (註：卷附文書標題誤載為「扣案手機之 <u>通訊軟體帳號</u> 一覽表」；詳113年度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
	少連偵字第435號卷卷四第337、339頁)。	
檢證13	本案扣案共9支行動電話內儲存之影片電磁紀錄： (1)000000000_IMG_0053.MOV (2)000000000_IMG_0054.MOV (3)000000000_IMG_0055.MOV (4)000000000_IMG_0056.MOV (5)000000000.038766.mp4 (6)000000000.107095.mp4 (7)000000000.508278.mp4 (8)000000000.696528.mp4 (9)000000000.859678.mp4 (10)000000000.924446.mp4 (11)000000000.985821.mp4 (12)000000000.060341.mp4 (13)000000000.145891.mp4 (14)000000000.195193.mp4 (15)000000000.302249.mp4 (16)000000000.322718.mp4 (17)000000000.404836.mp4 (18)IMG_2691.mov (19)IMG_2692.mov (20)IMG_9362.MOV (21)IMG_9366.MP4 (22)IMG_9367.MP4 (23)IMG_9370.MOV (24)IMG_9371.MP4 (25)IMG_9373.MP4 (26)IMG_1530.MOV (27)OWDW1190.MP4 (28)IMG_1521.MOV	相關影像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，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
	(29)IMG_1522.MOV	
檢證14	被告乙○○扣案之行動電話擷取資料： (1)被告乙○○手機內影像擷圖（手機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 (2)扣案手機編號5內錄影（檔名IMG_0053、IMG_0054、IMG_0055）擷圖 (3)乙○○扣案手機內影像（檔名IMG_0055）擷圖（手機編號8、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 (4)「攝錄死者○○○自白影像」 (5)「攝錄凌虐死者○○○之凶器影像」	相關影像及擷圖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，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15	被告丁○○扣案之行動電話擷取資料： (1)「犯嫌丁○○手機蒐證照片（含影片擷圖、譯文、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乙○○【暱稱：劉小貝】、被害人【暱稱：日進斗金】、傳播經紀群組、「草莓妹妹」、「心BABY♥醫美小秘書」、「湘」、「娘娘♥」、「夏天私台派桌、力曼資深經理」、證人孫珮慈【暱稱：婷寶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
	寶】通訊軟體對話紀錄) (2)「丁○○扣案手機(編號8)影片檔名:IMG_1530譯文」 (3)「犯嫌丁○○iPhone11手機蒐證照片」(含影片擷圖、譯文;與「鼎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)	
檢證16	非行少年○○○所提供之行動電話擷取資料: (1)案發過程影片檔案 (2)與被害人【暱稱:日進斗金(貝哥小謙)】、被告甲○○【暱稱:石頭】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,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,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17	被告3人手腳指甲照片	相關照片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,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,非供述證據,無傳聞法則適用。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,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,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18	扣案手機之通訊軟體帳號一覽表(詳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5號卷卷四第119頁)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,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,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19	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,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

		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0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2月2日勘驗卷內扣得現場影像筆錄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1	被害人於案發現場拍攝之傷勢照片	相關照片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。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22	相驗照片、解剖照片、被害人體內取出鋼珠照片	相關照片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。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23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解剖筆錄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4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5-(1)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電腦斷層影像報告	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，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
檢證25-(2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6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113）醫鑑字第1131103045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（含鑑定人結文）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7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8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0月20日履勘現場筆錄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29	「○○○死亡案現場照片」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5號卷卷一第219至229頁）	相關照片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。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30	刑案現場及採證照片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5號卷卷一第509至540頁）	相關照片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。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31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（案件編號：0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

	000000000號) 內含以下書證資料： (1)現場勘察報告 (2)位置示意圖 (3)刑案現場、證物採證、相驗、解剖照片 (4)被告勘察採證同意書	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32	證物清單、棉棒檢體清單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3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6日中市警鑑字第1136143111號鑑定書(含鑑定人結文)	
檢證3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21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007661號鑑定書(含鑑定人結文)	
檢證3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8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95688號鑑定書(含鑑定人結文)	
檢證36	扣案毒品及施用器具照片	相關照片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。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37	草屯療養院檢品編號與扣案證物編號對照表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
檢證39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1100023號鑑驗書（含鑑定人結文）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40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22日草療鑑定第000000000號鑑驗書（含鑑定人結文）	
檢證41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682號鑑驗書（含鑑定人結文）	
檢證42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6日刑理字第1136132722號鑑定書	
檢證4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0日刑理字第1136142591號鑑定書（含鑑定人結文）	
檢證44	(1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（受執行人：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；執行處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13樓之2） (2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(3)扣押物品目錄表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45	(1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（受執行人：	

	乙○○；執行處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13樓之2) (2)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447號搜索票 (3)扣押物品目錄表	
檢證46	(1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筆錄（受執行人：丁○○；執行處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第六分局偵查隊） (2)扣押物品目錄表	
檢證47	扣案物證照片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5號卷卷四第3至97頁）	相關照片係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適用。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48	現場扣得： (1)鋁製球棒、鐵鎚、尖刀、六角鉸手各1支、老虎鉗2支、皮帶2條、電擊棒1支、辣椒1罐、Tabasco辣椒醬空罐1罐、噴槍型打火機1個。 (2)空氣槍（長槍）1支、空氣槍（短槍）2支、古銅色彈丸、白色彈丸、黑色彈丸各1包。	無證據證明為違法搜索扣得，且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
	(3)斷裂之電擊棒1個、十字起子、紫色剪刀各1支、剪刀4支。 (4)綠色梅錠1包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咖啡包(「GOLD」3包、「F3」3包、「超派」1包、彩虹小馬35包)。 (5)K盤、電子煙彈、電子煙、菸斗、濾嘴等物、針筒2個。 (6)截斷之電線、已使用之膠帶各1批、未使用膠帶2卷、USB線2條。 (7)手機9支。	
檢證49	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13樓之2建物所有權狀等資料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50	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13樓之2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	
檢證51	證人即被害人生母○○○之證述： (1)113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 (2)113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(具結) (3)113年10月24日偵訊筆錄(具結)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52	證人即被告乙○○之前女友○○○113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(具結)	
檢證53	證人即被告乙○○之母親	

	丙○○113年12月5日訪談紀錄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54	證人即被告丁○○之父母○○○、○○○114年1月22日訪談紀錄	
檢證55	證人即被告甲○○之父母○○○、○○○114年1月22日訪談紀錄	
檢證56	被害人○○○全戶戶籍查詢資料	
檢證57	被告乙○○之戶籍查詢資料	
檢證58	被告乙○○勞保資訊T-Road作業查詢結果	
檢證59	(1)被告乙○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(2)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9號刑事簡易判決（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465號起訴書） (3)被告乙○○通緝簡表 (4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30日113年度家護字第83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	
檢證60	被告丁○○之戶籍查詢資料	
檢證61	被告丁○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
檢證62	被告甲○○之戶籍查詢資	

	料	
檢證63	被告甲○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
檢證64	刑事判決3份： (1)本院112年度國審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(2)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(3)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76號刑事判決	非偽造或變造，且非違法取得之書證，與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證65	被告3人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4A22032、4A22033、4A22034號）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66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、119報案錄音譯文	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檢證67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9月8日院精字第1140014642號函及檢附乙○○精神鑑定報告書	檢察官與乙○○對於調查之必要性均不爭執，且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
【附件二】

編號	證據名稱	認定理由
檢聲證1	傳喚證人甲○○	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檢聲證2	傳喚證人少年○○○	
檢聲證3	傳喚證人乙○○	

01

檢聲證4	傳喚證人丁○○	
檢聲證5	傳喚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	

02

【附件三】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認定理由
檢證1-(1)	乙○○113年10月20日第二次警詢筆錄	乙○○於警詢之陳述，除就自己部分所為自白或不利陳述，非屬傳聞證據，而有證據能力外，有關乙○○以外之其他被告或共犯所為之陳述，因均屬傳聞證據，而無證據能力。
檢證1-(4)	乙○○113年11月28日警詢筆錄	
檢證3-(1)	甲○○113年10月20日第一次警詢筆錄	甲○○於警詢之陳述，除就自己部分所為自白或不利陳述，非屬傳聞證據，而有證據能力外，有關甲○○以外之其他被告或共犯所為之陳述，因均屬傳聞證據，而無證據能力。
檢證3-(2)	甲○○113年10月20日第二次警詢筆錄	
檢證3-(3)	甲○○113年10月20日第三次警詢筆錄	
檢證3-(7)	甲○○113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	

04

【附件四】

05

檢證4-(1)	證人即同案非行少年○○○113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	少年○○○於警詢之陳述，故屬傳聞證據，但此部分有無證據能力，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，故不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。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6

【附件五】
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認定理由
----	------	------

甲辯聲證5	乙○○於看守所羈押時 (含羈押後)之相關健康 檢查資料	當事人對於調查之必要性均不爭執，且與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有關，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乙辯聲證7	丁○○於看守所羈押期間 之相關考核資料(包含行 狀考核表、輔導紀錄)	
丙辯聲證1	被告甲○○之勞保資料	
丙辯聲證3	被告甲○○母親○○○診 斷證明書	